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(2021年8月修订)

学生宿舍作为相互学习、相互激励、相互帮扶的安适休息处和良性信息场，是学生学习、生活的重要场所。为了实现同学关系和谐、生活习惯健康、学习风气浓郁、文化氛围深厚和卫生环境美洁的文明宿舍目标，特制定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。

一、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本规定；同一宿舍的学生应当相互尊重、相互关心、相互体谅，选举或由班主任、辅导员指定寝室长，制定本寝室的规章制度，共同遵守。

二、入住学生宿舍的同学须按照宿管中心的规定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入住宿舍前，由本人检查宿舍床位物品是否完好，并验收签字确认。

三、入住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、床位号住宿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。宿舍楼内空房间、空床位由宿管中心统一管理，不准擅自占用床位。经学校批准学生宿舍需要调整时，入住者应当予以配合。

四、入住期间办理休学、退学、出国等离校手续后，一周内应搬离并腾空原入住宿舍的床位，学生毕业离校时退还宿舍钥匙，并经过宿舍管理员检查家具及设备物品是否完好，若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学生转专业，一周内应搬离原学院宿舍，调整至现学院宿舍。

五、入住学生有正常使用、妥善保管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、设备的责任。学生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，严禁剔、凿、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，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，若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六、认真遵守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，积极倡导入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守纪律、爱劳动的习惯，尊敬师长、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良好风尚，室内卫生轮流值日自觉保持整洁，不要在书桌床铺上堆放杂物，床铺和被褥每天要保持整洁。

七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自觉将垃圾袋装下楼；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、堆放垃圾；禁止在宿舍楼内做饭，禁止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，禁止在阳台、走廊内堆放杂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。禁止在楼内存放各种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，禁止焚烧废弃物，禁止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，

禁止大声喧哗以及其他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。

八、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现金、存折、贵重物品，随身携带寝室钥匙，出门反锁房门。加强宿舍门、窗、锁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，学生全部离开寝室时要关好门窗、电灯、电器等，发现门窗锁损坏要立即报修。

九、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淫秽图片，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，禁止饲养各种小动物，禁止停放自行车。以上情形一经发现将暂扣所有物品，并通报学工部。

十、严格执行消防法规，不得随便动用破坏设在宿舍楼里的消防设施，损坏应照价赔偿；不得占用消防通道，用于晾晒衣物或摆放杂物等。

十一、学生寝室可以使用的电器为：台灯、充电器、电脑、电扇。严禁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等电加热和电制冷、电吹风、洗衣机等器具。禁止私接乱拉电线、电话线、网线等。以上情形一经发现按违反校纪校规处理，同时没收电器，造成灾害事故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二、学生宿舍执行晚间熄灯制度，学生应当在熄灯前以前回宿舍晚就寝，学生宿舍的熄灯时间为：夏 23：30（周五、周六 0：00），秋、冬、春季 23：00（周五、周六 23：30）。熄灯后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。考试期间、节假日熄灯时间另行安排。

十三、学生自觉遵守《学生公寓会客制度》，会客时应主动出示证件，经楼管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，22：00 后禁止在宿舍内接待来访人员。

十四、学生宿舍禁止留宿他人。

十五、严格禁止出租床位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十六、学生宿舍计算机和校园网的管理使用，按照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》和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网络违规行为处分规定》执行。

十七、宿管中心是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部门，负责学生宿舍管理、设施维护、日常服务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，对违规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。

十八、宿管中心应会同校学生会、研究生处及各学院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，发挥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的积极作用。

十九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二十、寒、暑假期间，所有学生原则上不得留校住宿，确因学校安排需要留校的学生，宿管中心将统一安排住宿。

二十一、学校实施“文明宿舍”的评选制度，达到条件者授予“文明宿舍”荣誉称号。

二十二、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宿管中心。

二十三、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